

刑事自诉中止审理研究

雷 春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72)

【摘要】2006年笔者选择了四川五个区县进行刑事自诉案件的调查,调查采取查阅档案和访谈等方式进行。通过调查,发现自诉案件立案后在遇到被告人下落不明的时候,法庭裁定中止审理的案件越来越多。但是法庭中止审理之后,自诉案件就被搁置起来,原告的权利得不到维护,附带民事诉讼事实上被终止,由纠纷带来的社会秩序的裂痕无法平复。一些基层法院变通的处理办法是劝说原告撤诉,并告之将来被告出现后可再行起诉,但是这样的变通在法律上又是行不通的。因此,要解决目前在刑事自诉案件中中止审理程序中的不足之处,就有必要建立起我国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从而有效的解决纠纷,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关键词】刑事自诉;中止审理;变通处理;缺席审判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8)01-0082-03

一 关于调查及其结果

笔者选择了四川省内五个发展水平有差异的区县作为调查范围,它们是成都市温江区、泸州市泸县、泸州市叙永县、宜宾市翠屏区和宜宾市兴文县。调查一是采取查阅法院历年自诉案件档案的方法,从中提取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各种静态信息;二是访谈当地的刑事审判法官以及检察官等司法人员,与之探讨自诉案件的许多动态信息。

法庭裁定中止审理的自诉案件在这次调查中也是比较普遍的,各地的数量和占当地所有自诉案件的比例分别是:兴文有10件,占14.5%;翠屏区有8件,占2.5%;叙永县有3件,占2.1%。三地共有中止审理的自诉案件21件,占三地所以自诉案件的3.7%。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1条和204条,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自诉人或者被告人患精神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由于其他不能抗拒的原因,使案件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裁定中止审理。根据调查获得的信息,这21件中止审理的案件无一例外的都是因为被告人逃跑或者下落不明,据当地法官反映,主要原因是被告人听闻自诉人起诉了,便离开家到大城市或者沿海发达地区去打工以逃避诉讼。这些属于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地区,尤其是农村更加贫穷,当地外出打工之风日盛;再者由于当地常年有不少人在外打工,当地人往往自身就有一些熟人或者亲戚在外,有这样的门路于是能够在卷入诉讼之后迅速的离开当地。这样法庭不得不裁定中止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1条第2款和204条,被告人归案后或者中止审理的其他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必要时,应当对被告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从档案所反映的信息来看,上述三地只有少数几件案件在被告人归案后恢复审理了的,而且为防止其再次“下落不明”对归案后的被告人适用了逮捕的强制措施,其中有3件案件恢复开庭后,当事人双方还是达成了调解协议,以调节方式结案,并立即解除了对被告人的强制措施。其他更多的中止案件则未见下文。

二 目前刑事自诉中止审理的弊端

调查的材料说明,在刑事自诉案件中自诉人积极追诉寻求公正的努力,在被告下落不明的情形下是容易落空的,刑事自诉中止审理制度的一些弊端跃然眼前。

(一)自诉人的合法权利不能得到及时维护 自诉案件有罪判决的大比例存在,以及调解结案的案件被告人绝大多数是确实有过错并且承担赔偿责任了的,能够表明多数自诉人确实受到被告人的伤害,他们的权益应该得到维护。根据现在的法律,中止审理后原告无可奈何、法院囿于法律而无所作为,被告则逍遥事外,各方都持消极的态度来等待被告人归案。而事实上中数的中止审理案件长期未恢复审理成为悬案,自诉人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愿望不得被无限期搁置起来。自诉案件大多数是刑事附带民事的诉讼,如果刑事部分不能及时作出裁决,那么民事部分的实体问题也不能得到解决,就以占自诉案件比例最大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为例,许多受害人往往是等着那民事赔偿来支付医疗费用的。如果说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那么让自诉人的盼望遥遥无期的制度有何谈实现正义。

收稿日期:2007-09-28

作者简介:雷 春(1978-),法学硕士,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二)不利于追究犯罪,恢复社会秩序 被告人预知自己可能受到惩罚,便轻松的一走了之,使诉讼程序就此悬挂起来,使受害人维护权利的期望落空,是对社会正义的公然藐视。被告人的逃跑行为,还因为其罪行相对公诉案件轻微,不足以对其采取通缉措施,意味着他什么时候会重新出现,恢复被中止了的诉讼程序,决定权在他自己的手里。也即是,自诉程序的主导推动力量已经不是自诉人了,反而是被告人。当地法官告诉我,由于被告人能够轻易的摆脱诉讼,导致近年来自诉案件被告人逃跑外出打工的情况越来越多了。

(三)导致诉讼程序的中止,成为悬案,对法院正常的审判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有的法院甚至有中止10多年都一直没有再恢复诉讼程序的自诉案件。这部分案件长期积压在法院,不利于法院整体审判工作的开展,也无助于法院维护社会正义功能的实现。

三 司法实践中的变通处理

在调查的时候发现,在翠屏区的档案中有多达11件以撤诉方式结案的自诉案件,其实应该适用中止审理的裁定。这11件案件,法庭立案后,在审理的时候发现被告无法送达,已经属于下落不明的情况,于是法官出面劝说自诉人撤诉。法官的劝说内容主要告知自诉人被告下落不明诉讼无法继续,强调被告跑了即使打官司也没有作用,因此建议其撤诉。也许法官更多的是从行使司法权更加方便的角度来考虑的,因为一旦案件被中止审理,则意味着此案将无限期的成为悬案,不能结案,这将可能影响到法院对法官个人能力的不良评价。而且该区法院每年的刑事案件多(要占整个宜宾市10个区县刑事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法官数量有限,导致办案压力非常大。但作为权衡,也考虑到受害人的实际情况,当地法官表示如果被告出现,自诉人再次提起诉讼,法院还是会受理的。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自诉人起诉时如果被告人下落不明的,法院应当在法定期间内通知自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如果是在自诉案件立案后被告人下落不明的,则法庭应该裁定中止审理,待被告人归案后继续审理。当然,自诉权本身是可以由权利人自由处分的,自诉人如果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无法找到,出于绝望、仇恨的消解或者其他原因,自诉人当然可以主动撤诉而放弃追究。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应当告知自诉人一旦撤诉的法律后果,即今后再也不能就同一事实起诉被告了。但是,从调

查的档案来看,这11件自诉案件的撤诉都并非是自诉人主动的行为,而是办案法官积极的劝说的结果。在法庭笔录中可以看到,法官的劝说要么是在向原告进行询问的时候一并进行,要么专门传唤自诉人到法院进行,在笔录中能看出法官劝说时的态度是比较鲜明和坚决的。在这种特定的情况和气氛下,作为不具备法律知识和其他门路的自诉人来说(在翠屏区绝大部分自诉案件发生在农村),除了按照法官的建议申请撤诉以外还有什么办法呢?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显然不利于受害人的权益得到及时的维护,不利于惩罚犯罪和恢复社会秩序。当地法院也认识到这些弊端,因此对这类案件,如果受害人在被告找到后就同一事实再行起诉的,法院会仍然立案受理,以弥补前述处理方式的不足。但是这种在实践中的权宜之策又经不起法律规范的推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8条的规定,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将会被依法驳回起诉。这是“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具体体现。如此一来,法院对受害人再次起诉的受理又是与法不合的。被告人完全可以以此为理由向检察院申诉、引入法律监督机制而推翻法院的立案决定,或者一审后上诉、或者申请再审来推翻基层法院的一审裁判,显然一审法院的这种变通做法存在不可掩盖的硬伤。

可见,司法实践中,为了解决刑事自诉中止审理制度的缺陷,有的地方不得不采取一些变通的做法,这种变通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刑事自诉中止审理程序的不足从而更好的维护公民合法权利;但是变通本身也是有瑕疵的,结果形成了先天不足、后天畸形的状态,难以成为解决问题的可行对策。

四 对策: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自诉案件立案后被告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按照现行的中止审理程序已经不可行,实践中一些变通处理办法也存在较为明显不足。显然,对刑事自诉中止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改进是解决此问题的最好出路。改进的对策就是建立我国的刑事自诉缺席审判制度。

(一)刑事缺席审判的合理性基础 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在于现实基于控辩双方平等对抗而实现的诉讼公正,被告人的辩护权、质证权、最后陈述权、以及审判的直接言词原则应当得到遵循。因此一般来说,对席审判是刑事审判的原则。但是在自诉案件被告人下落不明的情形下,缺席审判即可以有

效的体现诉讼效率的价值,又不会冲击诉讼公正价值目标。一方面,正如前文所分析,一旦被告人恶意逃避被害人追诉回避法庭义务,诉讼程序因此而被迫中止甚至被长期悬挂起来,势必影响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破坏司法的权威性;另一方面,一般自诉案件的特点在于本身事实比较清楚,案情相对简单,举证比较容易,容易查明。从调查中也发现,经过判决的大多数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是有罪的。因此,如果能够合理设计缺席审判制度并有效规范它的运作,完全是能够实现司法公正的价值的。

(二)刑事缺席审判的主要内容 缺席审判制度的设计原理,就在于通过合理规范缺席审判方式的适用范围与运行条件,设置能够最大限度保障程序主体权益与诉讼公正的缺席审判程序,来确保审判程序运作的有效性与合理性,实现缺席审判制度在刑事自诉中的价值。当然这里的“缺席”是指自诉案件立案后当事人经法定程序传唤而未到庭的情形。

1 适用缺席审判的情形

刑事自诉案件相对于公诉案件而言,控辩双方的力量基本平衡,因此自诉案件的缺席审判程序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缺席审判而设立。

一方面,被告人缺席的,只要案件符合开庭条件应一律适用缺席审判。另外一个方面,对原告缺席的,应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区别处理。第一,如果原告未到庭而被告不请求继续审理的,按撤诉处理。第二,如果原告未到庭而被告申请继续审理的,应该缺席审判。理由如下:若原告未到庭直接按撤诉处理则被告人利益极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伤害,调查中也发现有这样的情况出现,即原告出于损害被告人的名誉、影响被告人的正常生活或经营等其他不正当动机或目的,而提起诉讼,目的一旦达到,便拒不出庭或者中途退庭,却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责任,而且还可以重新起诉。再者,被告为应诉而做准备,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结果由于原告撤诉而告白费,这对被告来说也是不公平的。如果

允许被告请求缺席审判,则既可以保护被告合法权益,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刑事自诉起诉权。第三,在被告提起反诉的自诉案件中,如果原告未到庭或者撤诉的后未到庭的,应该缺席审判。

2 缺席审判程序中缺席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设立刑事缺席审判是为了弥补自诉案件中中止审理制度中的不足之处,其存在的必要性要遵从于刑事诉讼保障人权、惩罚犯罪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缺席审判程序就应该充分的保障缺席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从而查明事实恢复社会秩序。具体的措施包括:

(1)允许缺席当事人的近亲属代为参加诉讼,或者委托代理人辩护人

允许缺席当事人的近亲属代为参加诉讼,包括代为收集证据、申请回避、参与诉讼程序并可以代为进行法庭最后陈述。也可以由缺席当事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

(2)赋予缺席当事人上诉权

缺席当事人的近亲属可以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上诉期的长短应结合自诉案件的特点和司法实践中的情况确定,宜比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更长,以确保这项权利能够被缺席当事人有效主张。

(3)设立缺席当事人对于审判结果的异议权

缺席当事人可以主张这项权利,异议是否成立由法院审查后认定。出于“一事不再理”原则和维护法庭判决的确定性考虑,缺席当事人主张异议权不应该导致缺席判决的无效,而是引起法院的程序审判的效果,由法院根据缺席当事人具体的异议请求内容对缺席审判是否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存在过错进行处理。这项权利的设立既可以充分顾及缺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可以使缺席审判程序具备一定的自我修正的能力,体现缺席审判制度的正当性和权威性。

参考资料:

[1]张东超.对刑事自诉制度现存问题的探讨[J].法律适用,2002,(5):52-55

[2]杨明、王峰.论刑事缺席审判[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1):71-76

[3]彭剑鸣.中国自诉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4

[4]谢进杰.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中国的建构[J].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2006,(4):43-48

The Investigation of Suspending Criminal Private Prosecution

LEI Chun

(下转102页)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胡品芳.开放式课堂教学探究[J].教育研究,2002,5.
- [2]方丽琨.浅析世界教育管理发展趋势[J].北京教育,1999,6.
- [3]张振政.试论教育管理观的转变[J].教学与管理,2000,5.
- [4]张超.高校教育管理“归档”[J].西南民族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Management Model Corresponding to Open Education

JING Zhi-ming, TAN Xing-kai, LIU Qiang, TIAN Xiu-shan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basical features and ways of open education, the ways to cultivate talents, especially the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talents' cultivation process, so a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to lead students to study, complete and manage themselves automatically in the open education environment, and to own good competitive and creative ability in future social practice.

Key words:Open Education; Educational System; Management Model; Talent Cultiva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

(上接84页)

(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610072)

Abstract:In 2006, I investigacted five counties in Sichuan on the criminal case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by means of consulting files and interviews. By investigation, I found the cases which has to be suspended are more and more, when the defendants' whereabouts are unknown after case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are filed. However, after suspending, case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are laid aside that the rights of prosecutors can not be protected, the incidental civil actions are virtually terminated and the rift of social peace causing by dissension can not be easily pacified. In some grass-roots courts, they persuaded the prosecutors to give up the charges and told them to prosecute again any time when they found the defendant, whereas such alternatives are prohibited in law. So, to solve deficiency in the procedures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we must establish the criminal judgment by default that we can solve disputes effectively and protect citizen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 words:Criminal case of private prosecution; Suspend the cognizance; Dispose alternatively; Judgment by default

(责任编辑:李 进)

(上接92页)

the Spirit-summoning Ceremony (Zhao Hun Yishi), the Ancestor Worship Ceremony (Ji Zu Yishi), and the Sealing of the Gate of Wealth Ceremony (Feng Cai Men), ect. Through these aspects, this paper expounds on the Pula people's current religious beliefs and culture and what trends towards change are being exhibited.

Key words:Pula people, Shaman (Mogong), the practice of choosing particular families to host religious ceremonies (Long Tou Hu), Dragon Worship (Ji Long), Sealing of the Gate of Wealth (Feng Cai Men).

(责任编辑:张俊之)